

附件 21

2021

剑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1 年剑阁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86960 万元。执行中因上级转移支付数据变化,剑阁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相应调整为 100738 万元,决算数为 89205 万元,为预算的 88.6%。各项基金支出执行情况如下:

一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为 1 万元,决算数为 -39 万元。上级追减以前年度指标。

二、社会保障就业支出预算数为 1298 万元,决算数为 1298 万元,完成预算的 100%。

三、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为 90971 万元,决算数为 79447 万元,完成预算的 87.3%。

四、农林水支出预算数为 2995 万元,决算数为 2995 万元,完成预算的 100%。

五、其他支出预算数为 796 万元,决算数为 795 万元,完成预算的 99.9%。

六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为 4658 万元,决算数为 4658 万元,完成预算的 100%。

七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决算数为 51 万元。

八、债务还本支出预算数为 8800 万元,决算数为 8050 万元,完成预算的 91.5%。

九、调出资金预算数为 15000 万元,决算数为 28877 万元,完成预算的 192.5%。主要用于弥补公共预算刚性支出缺口。

十、结转结余 17 万元,其中:彩票公益金结转 15 万元,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结余 2 万元。